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5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技藝館 1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	黃炳煌召集人	紀錄	陳蓉璟
出席人員	黃委員嘉雄、林委員滿紅、林委員素珍、周委員惠民、李委員彥龍、伍委員少俠、趙委員育農、李委員佩欣、朱委員肇維、許委員倪菁、韓委員春樹		
列席人員	本部林騰蛟常務次長、李督學秀鳳、國家教育研究院柯華葳院長、武曉霞主任秘書、洪詠善主任、楊秀菁小姐、本部國教署黃子騰署長、高中職組蔡孟愷視察、程彥森老師、林汝容小姐、陳蓉璟小姐、江文馨小姐		
請假人員	謝委員國興、李委員秀貞、陳委員永發、王委員明珂、倪委員心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決 定：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下稱專家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及各委員發言摘要，經專家小組委員確認(已公告於教育部國教署首頁「高中課綱微調專區」及「歷史課綱專家小組」網路專區)。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廣泛徵詢社會各界對於歷史課綱 17 項爭議點之意見，其中較受外界關注之 6 項議題，國教署擬規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專家對話論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各委員對於各項議題所推薦之合適人選或相關代表團體。
- 二、「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專家對話論壇」計畫草案。

決 議：

- 一、針對外界較為關注之 6 項議題，規劃辦理為期 1 天 6 場次之專家對話論壇，邀請專家學者或代表團體逐議題進行充分對話，全程網路直播、錄影存檔並開放媒體採訪；討論後之意

見與觀點，整理公告於國教署首頁「高中課綱微調專區」及「歷史課綱專家小組」網路專區，供社會各界參考。

二、請業務單位於會後，針對專家對話論壇之辦理時程(105年3月底前)、與談之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推薦名單，以電子郵件方式請委員惠賜卓見，並依據委員所提意見研議規劃辦理。

案由二：專家小組預定之任務第2點提出歷史補充教材撰寫之建議指導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委員就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所提之高中歷史補充教材撰寫指導原則(草案)提供意見。

決議：請國教院再納入各委員於會前針對草案所提之書面意見及本次會議中所提之建言(如附件1)；俟綜整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確認，以供教科書出版社編輯教科書、補充教材及國教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尋求歷史座標點」專案計畫參考。

案由三：針對107學年度實施歷史科課綱授課時數縮減為6小時，其授課內容之調整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委員提供建議。

決議：有關各委員針對國教院所提處理情形之意見，請國教署彙整後(如附件2)，提供國教院轉請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酌參。

案由四：有關「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歷史科)課綱微調出題閱卷原則草案」86項差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歷史科)課綱微調出題閱卷原則草案」86項差異，係國教院邀集大考中心及歷史學科中心，就103年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歷史科微調課綱與101普通高級中學社會領域歷史科課綱進行差

異比對彙整而成。

二、前開 86 項差異，經國教院辦理之 4 場次公聽會及本專家小組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視，其中仍有 17 項差異尚待釐清，待確認後將儘速循行政程序送大考中心作為後續命題參據。

決議：請國教院再將各委員所提意見納入修正參考，再函報教育部轉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有關高中歷史補充教材撰寫指導原則（草案），委員提出之建議說明

1	黃炳煌 委員	<p>1、早已提出個人對此一問題之書面意見。</p> <p>2、針對國教院、國教署歷史學科中心所提出之撰寫原則（P.8），本人亦早在兩週前與連絡人之電話交談中，以口頭方式對（一）及（二）之小標題名稱及（二）之4點內涵、表達了不同之看法（詳細理由，本人會在第四次小組會議中，作一較為詳細之說明）</p>
2	黃嘉雄 委員	<p>1、增加「適用學生」之說明： (1)103 學年至 107 學年新課綱教科書審定前入學之高中一年級學生。 (2)無論就讀學校選用 101 或 103 學年課綱審定之教科書版本，均鼓勵高一歷史科教師於適當單元進行本補充教材之融入教學。</p> <p>2、撰寫原則第 4 點修改為：提供學生進一步探究不同歷史詮釋及其合理性之機會。</p>
3	李秀貞 委員	<p>1、微調課綱所或刪除的特定人物、事件，其處理應謹慎，勿讓學生以為因非考試內容而忽略對史實之了解與學習，更易落入考試內容引導教學、學習，恐有使學習結果片斷不連貫，或斷章取義，影響學生學習之完整及其批判性思考。是此，尊重國教院所提出之草案的標的處理。</p> <p>2、選寫原則之主原則，撰寫呈現與相關資料蒐集建議如之前小組對外之說明：力求價值中立及多元觀點，述求是否應明確表示在文字及說明，讓閱讀者（學生）了解原則立義，不致誤解多元之質與量。</p> <p>3、補充教材網站呈現，設交流分享區部分建議：其多元、多方意見之交流（留言）是否有相關單位及時對交流區內之回應，或篩選留言對分享區不影響瀏覽，以免增生不必要事宜，此點建議。</p>
4	林滿紅 委員	<p>就三項草案而言，二、三兩項較為清楚，第一項則需釐清，說明的多元原則中，仍請注意：</p> <p>在歷史方面提供補充教材時，應把握歷史處理的時間有過去、現在及未來，過去的事又分不同時期，應就該時期論該時期，不能就現在或未來的希望稼接到該時期，而構成多元論述之一論述；(2)在歷史的台灣史部分，針對其中最為關鍵的主權移轉議題，究竟有關台灣主權歸屬的法律地位是定還是未定，不能並列而構成一種多元論述，而應有台灣國際地位確立的一套嚴謹論述教給國家未來的主人翁。</p> <p>此外，補充教材請多提供可供跨時間跨地域比較或關連的教材。補充教材能提供影響歷史發展的重要文獻以供解讀，也有很大好處。為促進族群融合，補充教材不宜納入刺激族群對立之教材。</p>
5	王明珂 委員	<p>補充教材之表述與相關資料蒐集、提供，請依下列教學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力求客觀、價值中立及呈現多元觀點。 2. 提供史事與其表述有爭議的各子題之相關史料。 3. 說明不同觀點之史事選擇、表述之依據，以及相關的社會認同情境。 <p>介紹結合社會科學的歷史學研究成果，以及社會科學（如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對“歷史”的研究成果，提供相關文字及影音教材，讓學生研習。</p>
6	李彥龍 委員	<p>就「補充教材」撰寫一事，學科中心恐無法達到國教院提出「1. 提供爭議點相關之史料。2. 說明不同觀點的重要論述及其依據。3. 提供相關的研究成果及書面、影</p>

		<p>音教材。」之原則。學科中心於民國 94 年成立時，是以教師兼任助理，並邀請有意願、熱情的老師擔任種子教師，以宣導課綱、回饋教學現場意見或在現有教材、課綱基礎上發展相關教案為主。所有成員除參與學科中心活動以外，皆仍有學校課務需要負責。且近年來因課程時數縮減、少子女化減班等因素，各校多以超鐘點方式因應，致使所有教師的負擔不會因為有津貼或減授鐘點而有餘裕從事符合國教院原則之補充教材之撰寫。國家教育研究於近年來推動「歷史教材議題與和平教育之論述與實踐」計畫，並於今年更擴大發展為「社會領域教材資源庫」，透過教育學者、歷史學者與現場教師彼坊等方式，對歷史教育有更深入、豐富的研究，期能藉由國家力量提供教學現場更可靠的教學素材與資源。</p> <p>此外，還有教育部自 104 年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執行「尋找歷史座標點」計畫，期望由歷史學界、教學現場共同尋找「到底歷史要教麼」的共識，並進而提供教材資源。相信都會是未來對於提供補充教材的最佳素材來源。</p> <p>建議可以國教院草擬之「補充教材原則」為依據供出版社編撰時參考。其次，則以加強宣導「社會領域教材資源庫」，提供公開資源讓教學現場教師或學生可以各自依需要，擷取資源作為補充、參考教材。</p>
7	倪心正 委員	<p>沒有特別的意見，可參考下面的文章，不用太政治化。</p> <p>摘錄自邱承宗〈教材分析與補充教材之編撰〉</p> <p>原則一、目標原則：教材是實現教育目標的工具，因此教材的編選一定要根據教育目標（張添洲，民 89）。就教學現場的老師而言，補充教材內容，需完全配合原教學目標，而不能與原教材的教學目標脫離。如此補充教材才能與原教材緊密相扣，即使執行的教學策略不同，但是目標相同，其教學活動運作結果依然可以達到相同的教學目標。</p> <p>原則二、補充原則：學生學習的材料，無限寬廣與多元，教材無論設計得如何周詳，都不可能完全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教材補充的首要原則，便是依據教材的實質內容，配合教學者本身的教學，以及學生學習情境等不同狀況，針對課本教材進行補充，以提供學生對教材的深一層了解，近一步深化學生的學習活動。</p> <p>原則三、延伸原則：教材的延伸，是教學中的重要活動。補充教材的編選，可以針對教材本身做縱向的延伸，以求讓學生接受到更深的學習內涵；或者是針對教材進行橫向的延伸，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刺激，豐富教材的內容，也藉以引發學生更多面向的學習思考。</p> <p>原則四、銜接原則：現階段教科書的版本呈現多元的現象，輔導員必須熟悉教學者在教學過程中，可能面對的版本間的差異問題。這些存在於各種版本間的問題，可以透過合宜的補充教材，進行最適當的銜接，讓教科書間的差異，經由教材的補充，得以順利跨越。</p> <p>原則五、脈絡原則：補充教材的編選，並非漫無目的或是只憑教師的一時興起。缺乏脈絡性的補充教材，可能只是平添學生學習的負擔，而對於真正的學習活動無法產生任何助益。因此，所有的補充教材，必須根據原來的學習脈落，依循原來的學習教材軌跡，順勢發展，讓學生的學習不至於產生斷裂現象。</p>

		<p>原則六、整體原則：補充教材與原來學習的教材，必須視為一個整體，也就是說補充教材與原教材間的關係是緊密的、是一體的。就教材的外部形式而言，它們可能是被區分為兩個部分的，但是就教材的實質內涵而言，它們不應是分離的兩個部分。原教材有了補充教材的加入，可以更擴充原教材的學習範疇，讓教材的意義可以發揮得更加淋漓盡致。</p> <p>原則七、經驗原則：補充教材的編選，必須兼顧學生的身心發展，配合學生的生長背景以及學生的能力等因素，選擇符合學生經驗的補充材料。一個與學生經驗相契合的補充教材，才有可能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激發學習的動機，有益於學習活動的持續進行。</p> <p>原則八、結構原則：補充教材不是零散的材料，它應該和原教材一般具有穩固的教材結構，嚴謹的補充教材的結構，可以和原教材結構相互輝映，並因此彰顯出清晰的補充教材地位。</p> <p>原則九、興趣原則：索然無味的教材，非但無法激起學生學習的興趣，有時候可能適得其反。因此，凡是能夠配合教學目標，又能夠引起學生興趣與需求的補充教材，便是好的補充教材。</p> <p>原則十、需求原則：現代的社會瞬息萬變，隨時要有新的知識、技能、態度。因此，選擇教材應包括最基本的比較理想的教材，以求配合實用的教材；以及最實際需要的部分，讓學生可以有效地參與社會生活所必需的教材（張添洲，民 89）。</p>
8	李佩欣 委員	<p>建議部分，茲由原草案文句中，另加註紅字處。</p> <p>建議一：</p> <p>一、撰寫重點標的</p> <p>2. 微調課綱所新增或刪除的特定人物、事件，經「微調歷史課綱有爭議處不考實施草案」說明會中所蒐集到的之教學現場教師意見問卷，經本小組討論認為仍有必要提供給學生學習，並列為出題範圍的主題。</p> <p>建議二：</p> <p>三、呈現形式</p> <p>為利於蒐尋搜尋、儲存與分享，……(以下省略)</p> <p>建議三：</p> <p>三、呈現形式</p> <p>(前略)……補充教材以數位文本及影音的方式於「大家一起寫教材——歷史科教材知識庫」網站上呈現，並應於該網站設置教師與學生之交流分享區，以利跨校之交流分享。</p>
9	朱肇維 委員	<p>1、建議平衡說明爭議歷史事件、人物，如羅列正反意見或比表格對照方式呈現。</p> <p>2、提供多元史料參考來源，非一家之言，採取具公信力且於史學界認可的論述。</p> <p>3、但 107 課綱是否會使用前述具爭議性的用詞，還是本補充教材僅做為過渡到 107 課綱的暫編本，如此一來其實用性或價值似乎不大。</p> <p>4、補充教材的撰寫，如僅針對爭議部分進行論述，則在前次的爭議點討論已有初步共識，似乎並無再增加補充資料的必要。</p>
10	許倪菁	<p>1. 針對爭議處，給予不同立場的建議，以供學生討論不同立場的立論</p>

	委員	<p>2. 以多元、中立為原則，避免過多單方面論述的資料</p> <p>1. 3. 多提供相關網站或書籍供師生查詢</p>
<p>高級中等學校歷史課綱專家諮詢小組第二、三次研商會議，委員於討論過程所提如下建議，請國教院及國教署參卓納入「歷史補充教材撰寫原則」及「課綱審議爭議處理原則」草案。</p> <p>一、歷史課綱應由歷史學家及第一線歷史教師研訂。</p> <p>二、課綱敘寫應理性、客觀並符合邏輯。</p> <p>三、研訂課綱及編寫教科書時，如所稱同一事項(件、物)，用詞應一致，並一體適用於臺灣史、中國史及世界史。</p> <p>四、敘寫歷史課綱和教科書應該要以古論古，而非以今論古。</p> <p>五、課綱文字應為原則性之敘寫，以保留給教科書編寫的空間。</p> <p>六、教科書的編寫若為分期敘述，應注意期與期之間的關係，若分主題敘述，亦應注意主題與主題之間的關係。</p>		

107 歷史課綱草案因應必修學分數減少處理情形，請委員提出建議		
1	黃炳煌 委員	無
2	黃嘉雄 委員	此似非本諮詢小組之任務，故不提建議，宜由 107 學年歷史課綱研修小組秉持專業進行課綱內容之研修。
3	林滿紅 委員	103 課綱發生爭議後，教育部決定 101/103 課綱並用，此一表格可加列 101 課綱，再提出目前建議之數字，以 107 中台灣史重點/條目之 19(-13) 為例，直接寫 19 即可。
4	王明珂 委員	<p>貴部目前草擬之辦法，為將原有之台灣史、中國史及世界史，各在歷史分期、主題、重點條目等方面做調整，這是很務實的辦法。我的建議如下：</p> <p>一、目前中學教科書中的中國史，問題不在其內容多寡，而在於整個歷史書寫偏向於陳腐的線性歷史，仍不脫形成於 20 世紀上半葉中國國族史學論述，因而對一個至今影響台灣、東亞及世界至鉅的國家及文明缺乏反思性認知。我認為，深入及具反思性地認識中國之過去與現在，能有助於台灣的學生們思考自身的國家認同及台灣的地位。</p> <p>二、我建議在歷史學界重新招集一中國史編寫小組，由大綱規劃做起，重新編寫教科書之中國史部份。</p> <p>建議在中國史、台灣史、世界史中再擠壓、分割一些教學時數出來，在高三的歷史課本中添加社會記憶、身份認同、近代國族主義下之歷史建構等等之章節內容。</p>
5	李彥龍 委員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 條：「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對於高中階段的定位其中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依現狀來說，就是為大學教育奠定基礎。所以，高中教學科目的內容，應可與大學相關科系或課程銜接為原則以培養優質公民。</p> <p>以歷史科來說，如果只記憶、背誦，那「歷史」就不會是一個科系或是眾多通識課程；以歷史科而言，「歷史」一如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或化學一樣，有其學科專業性與方法。</p> <p>就目前國、高中歷史教學內容的安排，高中課程可以依據國中已介紹的歷史知識，在既有基礎上將此次微調課綱之爭議點，以專題方式將爭議內容的各種說法(含論述依據的史料、不同解讀的論文)安排於教材中，讓學生了解爭議的源由。</p> <p>同時也要改變自民初以來即備受傳統學者(如梁啟超等)批評的鑑戒史學(如「正統論」、「春秋筆法」)的書寫方式。讓高中歷史教育內容，不再僅限於只是單一傳統(如匈奴入「侵」、漢武帝「伐」匈奴，或蒙古「侵」宋，卻又是蒙古西「征」，</p>

		<p>乃至連外國史也要十字軍東「征」)的知識傳授。</p> <p>降低或改變歐洲(英美)中心論的史觀,明確說明所有歷史分期(上古、中古、近現代)、階段(文藝復興、科學革命、啟蒙運動、浪漫主義等),皆是不同時代的史學家對於過去的評價,絕非一成不變的論述。</p> <p>課綱應以建立一套多元並陳的歷史論述,讓社會中的不同群體可以了解彼此論述的基礎與差異的原因,進而化解彼此的分歧形成符合多數的共識。另外,也可以配合總綱提及的重大議題(包括生涯發展,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環境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消費者保護教育、勞動教育),以專題方式安排於歷史課程中,建立真正多元、符合現代公民視野的歷史課程。</p>
6	倪心正 委員	<p>因為部分必修學分縮減為六學分,所以,一定要放棄本位主義,我曾在許多場合向不同時期的課綱委員建議,音樂就讓音樂老師教,美術的讓美術老師教。歷史老師不是萬能的,其實我每次上音樂美術時也很心虛。但課綱委員們常堅持說歷史課教的是不同的層面!難道內容太多上不完比讓學生興趣學習更重要嗎?我的刪減建議是台灣史、中國史、世界史各佔兩學分,主題/主要內容和重點/條目,三者應該要一樣多。至於實際要保留或刪除那些主題或重點,則需要逐條詳細討論才行。</p>
7	伍少俠 委員	<p>※建議依時序,將四個學期、四冊的主要內容改為:</p> <p>1. 高一上的第一冊:</p> <p>(1) 時間—自遠古至西元後十世紀</p> <p>(2) 內容分為兩大部分:</p> <p>① 中國史—寫至唐朝滅亡</p> <p>② 世界史—寫至神聖羅馬帝國的建立</p> <p>2. 高一下的第二冊:</p> <p>(1) 時間—自第一冊之結束至十七或十八世紀</p> <p>(2) 內容分為三大部分:</p> <p>① 中國史—自五代十國至盛清</p> <p>② 世界史:</p> <p>A、自西歐中古後期寫至啟蒙運動。</p> <p>B、美洲古文明。</p> <p>③ 臺灣史—寫至明鄭滅亡</p> <p>3. 高二上的第三冊:</p> <p>(1) 時間—十九世紀</p> <p>(2) 內容—分為三大部分:</p> <p>① 中國史—寫至清朝滅亡</p> <p>② 世紀史—寫至美西戰爭的結束</p> <p>③ 臺灣史—自清治時期至臺灣民主國的抗日</p> <p>4. 高二下的第四冊:</p> <p>(1) 時間—二十世紀起</p>

		<p>(2) 內容一分為三大部分：</p> <p>① 中國史—自中華民國的建立起寫至中共近來的發展</p> <p>② 世紀史—自巴爾幹危機至二十一世紀初世界大事</p> <p>③ 臺灣史—日據時期以及中華民國時期</p> <p>※在此架構下，有些重覆的內容便可省去，教學較能融貫，學習效果或可因而提升。</p>
8	李佩欣 委員	建議配合歷史科課綱研修小組與課審會決議，尊重研修委員既有之共識，若需本小組給予調整意見再另行討論。
9	朱肇維 委員	<p>1. 因未看到實際刪增的內容，實難判斷刪減是否合宜。</p> <p>2. 依 108 課綱之規劃，由於學分數減少，卻有刪減必要。</p> <p>建議可以提供 103 與 107 課綱之內容，以做為比對和討論的依據。</p>
10	許倪菁 委員	<p>1. 因未見 107 課綱草案內容，故不確定那些內容應該刪減，需要再討論</p> <p>2. 或許考慮多使用主題式的方式作為書寫方向，並以多元中立為原則</p> <p>也許可就未來考試方式與方向為何，做內容的探討與討論</p>